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筱雯

電話：06-2157691#224

電子信箱：money76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61119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9171A00_ATTCH2.pdf、1119171A00_ATTCH3.pdf、111917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